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作業說明規定

一、辦理活動之性質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健與輔導。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
- (四)特殊教育之研究與實驗。
- (五)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
- (六)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 (七)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 (八)發展特殊教育培訓課程或辦理培訓。
- (九)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二、以部分補助辦理之活動基本需求經費為原則，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每一民間團體每年度所送申請補助案，至多補助二案。
- (二)每一民間團體每年度申請案總計獲得之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整為原則。
- (三)補助金額之支用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專題演講費、論文發表費、引言費、主持人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印刷費、場地租金(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審查費、撰稿費、編譯費、翻譯費(含口譯費)、電臺主持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支用標準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四)補助項目就所送經費預算明細表中，擇其所列本部補助項目予以補助；另宣導品(宣傳費)不予補助。
- (五)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義賣、勸募不予補助。
- (六)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設備購置費、遊樂場(園)門票、交通費、住宿費不予補助。
- (七)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不予補助。
- (八)有關身心障礙績優選手及教練選拔，應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不予補助。

三、申請期間：

- (一)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 (二)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截止。

(三)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四)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截止。

(五)以上截止日期以本部收文日為準（逢例假日順延一日）。申請資料不全且於期限內未補正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六)配合本部政策並經本部核准之專案性計畫者，不受本項期間之限制。

四、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五、申請文件：申請資料一式八份（請以 A4 紙張，每份資料皆需裝訂成一冊）。

(一)活動申請表（格式如表一）。

(二)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請逕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查詢「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下載使用。各欄位均應填寫完整。

(三)機構或團體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四)申請補助案之詳細活動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
2. 具體敘述或比較說明預期效益。
3. 其他與申請案有關事項。

六、審查作業：

(一)本部於彙齊申請案件資料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核定後以公文書函知。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申請變更；未依原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應於辦理結束後繳回本部。

七、請款：

(一)請依本部核定之補助額度，檢附下列資料，於期限內報本部請款：

1. 活動辦理地點及時程。
2. 本部核定函規定之其他請款文件。

(二)逾期未請款，該補助款將不予保留。

八、經費核銷及結案：

受補助團體應於補助之活動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彙齊下列資料加封面裝訂成冊，於封面註明單位全名、活動名稱、辦理起迄時間及地點，函送本部：

(一)補助案之活動計畫書。

(二)辦理活動內容之相關資料：如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函（卡）、上課研習簽到簿、學員名冊、錄音（影）帶、附日期活動照片正本（黏貼成冊並附說明）等。

(三)成效及檢討（請具體扼要陳述）。

- (四)辦理活動接受補助購置之器材、出版物等，應在適當位置標示「教育部補助」字樣。
- (五)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一份，請逕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查詢「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下載使用。各欄位均應填寫完整。
- (六)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七)補助案未依原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辦理結束後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補助比例辦理餘款繳回。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作業說明規定

- 一、各專班招收之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且為非在學之學生。專班依身心障礙類別開設，每班開設以三學分為限，開班人數至少十五人。
- 二、以部分補助開設專班基本需求經費為原則，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業務費：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學生輔導費、工讀費、設備租借費、視障學生點字費（包括課本）、手語翻譯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支用標準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就讀本部補助之專班者，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本部其他單位補助款。
 - (三)補助要求：上課學員應於報名時繳納全額費用，學期結束後，學員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二者，學校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辦理完成學員退款作業。
- 三、申請期間：
 - (一)每年一月至六月開辦之專班，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截止。
 - (二)每年七月至十二月開辦之專班，於當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截止。
 - (三)以上截止日期以本部收文日為準(逢例假日順延一日)。申請資料不全且於期限內未補正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配合本部政策並經本部核准之專案性計畫者，不受本項期間之限制。
- 四、申請程序：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開班計畫（格式如表二），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
- 五、申請文件：申請資料一式五份(以 A4 紙張，每份資料均應裝訂成一冊)。
 - (一)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請逕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查詢「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下載使用。
 - (二)機構或團體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 (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查及申請就學人數。
 - (四)申請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之詳細開班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期間及地點。
 2. 經費預算明細表(含自籌經費)。
 3. 具體敘述或比較說明預期效益。
 4. 以往辦理成效相關資料及與申請案有關事項。

5. 校外教學場地合格建管、消防及安全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教學場地為校內者免附）。

6. 依據身心障礙者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點字服務、手語翻譯、提醒及輔導等必要之支持服務。

六、審查作業：

(一) 本部於彙齊申請案件資料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於開班前一個月內核定後以公文書函知。

(二)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申請變更；未依原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應於辦理結束後繳回本部。

七、請款：

(一) 請依本部核定之補助額度，檢附本部核定函規定之其他請款文件，於期限內報本部請款。

(二) 逾期未請款，該補助款將不予保留。

八、經費核銷及結案：

受補助學校依開班計畫時程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彙齊下列資料加封面裝訂成冊，於封面註明學校全名、班級名稱、辦理起迄時間及地點，函送本部：

(一) 補助案之開班計畫書。

(二) 辦理推廣教育專班之相關資料：例如海報、傳單、招生簡章、公文、學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上課照片、上課簽到簿及學員清冊/補助款退還清冊（格式如表三）。

(三) 辦理成果報告（應具體扼要陳述）。

(四) 成效及檢討（應具體扼要陳述）。

(五)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一份，請逕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查詢「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下載使用。各欄位均應填寫完整。

(六)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七) 身心障礙者就讀推廣教育專班之上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二者，學校辦理結束後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補助比例辦理餘款繳回。

表一 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

辦理活動名稱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與傳真		
申請團體名稱			核准機關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聯絡地址							
負責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本會成立簡介							
條列陳述近二年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所辦理之活動（含活動名稱、時間、地點）有照片或媒體報導請影印作為附件。	年度	辦理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補助金額	內容概述	
本活動經費	預估支出總金額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預估其他收入來源		
活動計畫簡述 (詳細計畫請隨表附送)	1. 活動內容：				4. 活動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		
	2. 活動日期：				5. 辦理活動的目的及預期效益：		
	3. 活動時間：						
說明	<p>一、表內各欄務請詳填並檢附應附之附件資料，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p> <p>二、隨案應附送詳細實施計畫（具體內容請參閱作業須知）。</p> <p>三、教育部接受初審機關推薦期間：</p> <p>(1) 每年1月至3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截止。</p> <p>(2) 每年4月至6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2月1日起，至2月28（如遇閏年則為29）日截止。</p> <p>(3) 每年7月至9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截止。</p> <p>(4) 每年10月至12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截止。</p> <p>以上截止日期以本部收文日為準（逢例假日順延一日）。申請資料不全且於期限內未補正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5) 配合本部政策並經本部核准之專案性計畫者，不受本項期間之限制。</p> <p>四、初審機關意見，請具體、明確條列陳述，並請核對全銜、負責人、通訊地址、電話等。</p> <p>五、本表用A4紙正楷繕寫報部八份（均含計畫書正本乙份、影本七份）。</p>						

表二 身心障礙者推廣教育專班開班計畫書

(校名)辦理○○學年度「身心障礙者辦理推廣教育專班」開班計畫書

一、依據：

二、開班目的：

三、開設系所／開班名稱：

四、招生類別：

五、招生人數：

六、招生方式：

七、開班日期：(註明起迄年、月、日)

八、教學時間：

九、教學地點：

十、修業年限：

十一、收費標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預估學員補助費用	預估學員自付費用	備註

十二、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課程綱要	備註

十三、師資：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十四、辦理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十五、學校機關審查通過請核章：

